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204 号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翔丰华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翔丰华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翔丰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翔丰华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9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48,358.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501,641.6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711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336.69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2,350.16 |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总额 | 5,139.68 |
|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28,950.00 |
| 加：本年度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 15,950.00 |
|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 126.21 |
| 募集资金2020年12月31日应结存余额 | 14,336.69 |
| 募集资金2020年12月31日实际结存余额 | 14,336.6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储金额（注）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78190180808772937 | 12,001.17 | 11,012.3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含笑支行 | 410479704604 | 4,000.00 | 571.7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44250100002800002845 | 14,038.83 | 2,735.0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联支行 | 41024000040039804 | 4,000.00 | 1.8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 765374007979 | 0.00 | 7.7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 755935930010902 | 0.00 | 8.07 |
| 合计 | | 34,040.00 | 14,336.69 |

注：初始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687.88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139.68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1,105.55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1,105.55 万元。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2,350.16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139.6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139.6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30,000 吨 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50,000.00 | 32,350.16 | 5,139.68 | 5,139.68 | 15.89% | 2022 年 10 月 | 注 1 | 注 1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50,000.00 | 32,350.16 | 5,139.68 | 5,139.68 | 15.89% | 2022 年 10 月 | 注 1 | 注 1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XFHD-2020-0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 1: 本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